

2023 年度昆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昆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昆山市检察事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昆山市检察事务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中共昆山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落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立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锚定“争第一、创五好”的目标任务，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昆山凝心聚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

一、牢记“勾画现代化目标”的殷殷嘱托，实干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全面压实保安全、护稳

定的检察责任，全年，审查逮捕 618 件 760 人，审查起诉 2522 件 3152 人，办案量位居苏州前列。对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162 件 195 人，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聚焦涉“两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提起公诉 282 件 438 人，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 16 家重点银行严格落实开卡审核及交易监管，深化源头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对恶势力犯罪 1 人批准逮捕、2 件 3 人出庭支持公诉。1 个项目入选苏州市“无黑城市”建设优秀实践项目。围绕当前刑事犯罪结构发生的重大变化，推动市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会签意见，推进“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建设，细化“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的办案机制，集中高效办理轻罪案件，最大限度钝化社会矛盾。

全力以赴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出台护航“企业敢干”12 项举措，将法治力量有效转化为企业“体感温度”。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5 件 223 人。“检护企航”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深化企业涉案改革，探索侦、诉、审、行政全过程合规衔接，助力企业司法康复。先后督促 13 家企业进行合规整改，1 起合规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 家涉案新材料公司合规考察通过后承接超亿元订单，建设项目突破国外该领域“卡脖子”技术。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深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链条打击效果。办理的侵犯知名互联网公司知识产权案，斩

断近亿元跨境黑色产业链，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办理的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涉案成品超 5 万余只的假冒注册商标案，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 8 件 17 人，尊重和保护在昆知名商标。联合发布《保护商业秘密倡议书》，引导企业完善商业秘密确权维权机制。设立“阳澄湖大闸蟹”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依法打击大闸蟹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助力写好产业发展新篇章。

全力以赴推进区域检察一体化、同城化、精细化。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五周年这一“家门口”的机遇，围绕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建设，启动嘉昆太三地检察机关党建教育联盟行动计划，落实跨区域涉案合规监管、公益损害修复等业务协作机制。先后联合沪苏等地检察机关、工商联、高等院校等，召开最高检课题开题专家论证会、研讨会，凝聚理论共识，促推跨区域司法协同。自主研发全省首个跨省社区矫正与检察监督平台，“情理法”融合帮助一名在沪就学、在昆社矫的台湾地区学生变更执行地，兼顾学习与改造，在校期间该学生的 2 项作品获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用心用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用创新履职融通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紧扣昆山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依法从严惩治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 93 件 127 人。探索构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40 人，支持起诉撤销监护

人资格、变更抚养权 2 件，就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3 份、移送线索 34 条。建立全省首家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中心，综合运用心理救助、精准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先后帮助 145 名涉案未成年人回归学校、社会。1 名放火案被不起诉人考察通过后，顺利复学且成绩优异，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深化检校共建，持续发挥“姚建龙专家团队工作室”智库优势，2 个课题获最高检课题立项，为打造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昆山样板”提供理论指引。深入构建从校长、德育处负责人、一线教师到学生、家长的立体化“法润校园”宣讲体系，覆盖 6 万余人次。制作“灯塔工程”法治课程 12 节，其中 2 节课程被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联合推广，观看人数超 10 万+。近日，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顺利复核通过。

用法治力量护卫特殊对象、帮扶困难群体。始终坚守民生情怀，为特殊对象和困难群体撑起“法治蓝天”。立足守护英烈荣光，协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修缮巴城镇大凤湾等地烈士纪念设施。针对被家暴妇女合法权益受损问题，引导理性维权、制发检察建议、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构建“家暴零容忍、维权零障碍”社会支持体系，流转办理家暴线索 72 条，依法支持起诉离婚、司法救助 13 人，获评省检察院典型事例。全程跟进地铁 11 号线及周边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评审，不断优化和保障残障人士、老年群体出行环境。聚焦欺诈骗保行为，牵头四部门建立医保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药品，打击“明目张胆”骗保行为，堵塞医保基金“跑冒滴漏”。

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用最佳司法状态促推人居环境整治。始终把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在全国首创《监管意见书》，运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前检察建议、联席会议等，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先后开展磋商 7 次，促成生态损害赔偿 2640 万余元，努力实现诉前维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1 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在修复实践中，引入虚拟治理模式，先后推动建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践基地、化工产业集聚区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等，实现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等量修复，呵护江南水乡整体风貌和生态本底。1 名干警获评全国“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

三、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行稳致远。深化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建设，强化刑事侦查监督，开展刑事立（撤）案、侦查活动监督等各类监督 189 件。高质效办理 1 起假冒新冠疫苗的重大敏感案件，制发说理文书推动形成司法共识，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书。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提出抗诉，推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挥“派驻+巡回”检察作用，就财产刑执行、监管场所安全、社区矫正监管等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相关部门回复采纳率 100%。严格落实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联合市监委出台《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办

法》，促进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全年，共办理市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3 人。

民事检察实现有效监督。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办理案件 84 件，不断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通过法检联调，实质性化解民事矛盾纠纷。办理的 1 起苏州首例汽车销售公司“虚出库”合同纠纷监督案，实质性解决消费者合理合法诉求，制发检察建议堵塞汽车行业销售漏洞，得到省检察院认可。办理的 1 起劳动争议纠纷监督案，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等部门组建规范用工指导团队，深入涉案企业剖析用工风险、完善工时适用，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当好检察“护薪人”，聚焦集中治理欠薪问题，通过支持起诉、引导仲裁、诉调分流等，帮助 239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190 万元。

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保公平正义有质有效。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1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0 件。深化府检联动，针对转供电主体违规加收电费问题，通过制发行政检察建议，推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转供电价格治理专项行动、建立转供电监管机制，促使 330 万余元多缴电费向企业“回流”，入选全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扎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共向行政机关反向移送案件 152 件，推动作出行政处罚 175 人次，确保罚当其错、不枉不纵，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公益诉讼检察突出精准规范。牢牢把握公益诉讼精准性、规范性的办案标准，共办理法定领域案件 159 件。审慎办理最高检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专案，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专案存在的风险，在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下，有序清退“个体工商户”，有效防范化解舆情等各类潜在风险，同时从市级层面确保外卖骑手职业伤害保障等合法权益“不落空”，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外卖平台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提供“昆山方案”。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认可和肯定，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延伸基层触角，聘任 200 名“益心为公”志愿者，根据志愿者发现的架空线、入地管线随意设置、破损脱落等线索，经走访调查形成调研报告，得到时任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

四、汲取“守正与创新相统一”的方法智慧，持续驱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溯源治理。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依托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优势，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23 份，共同解决行业监管、社会治理难题。其中，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住建局对 168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和 108 名经纪人员采取惩戒措施，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获评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共受理群众信访 441 件，“件件有回复”率均为 100%。办理的 1 起刑事申诉案，充分阐释不支持申诉人诉求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情真意切劝说息诉服判、安心服刑，形成

《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写下《给申诉人的一封信》。相关文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持续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共办理救助案件 166 件，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涉法涉诉矛盾中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紧紧抓住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重要发展机遇，以数字检察应用中心入选首批省检察官学院检察官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实践基地为契机，精准捕捉监督问题线索，驱动社会治理更有成效。其中，针对非法转卖营业执照乱象，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锁定异常数据，推动市市场监管局以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方式解决“人照不一”、脱离监管等问题，并在苏州全市推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获评最高检行政检察优秀案例。深化“智慧案管大厅”建设，认真开展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智能化评查试点工作，研发的系统作为江苏系统的子系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案管”优秀软件。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涉案合规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形成关于昆山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调研报告及有关立法建议，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创新履职载体，在院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检察机关联络室，聘任 17 名人大代表、10 名政协委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检察活动 113 次，推动更好发挥代表

委员职能作用。

五、永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清醒坚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

政治引领强导向。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鲜明政治底色。扎实推进苏州、昆山市委政法委及苏州市检察院政治督察整改，系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落细整改措施。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48 次，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29 次。

锤炼素能育英才。强化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发挥好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标兵等先进典型的传帮带辐射作用，通过小课堂、岗位练兵、课题研究等方式，持续推进“昆山之路检察行”特色品牌建设及复合型人才建设。全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等苏州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16 项、全省优秀公诉人等苏州市级以上个人表彰 16 项。树立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导向，打通“上升”和“交流”通道。健全科学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能进能出。

正风肃纪守底线。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监督管理。配合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扎实推进集中评议问题整改

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逢问必录、逢案必倒查、逢案必追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放权”和“管权”并重、管案和管人结合，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开展专项执法督察，切实营造“干事且干净、干净加干事、干事能成事”的优良政治生态。

过去一年，我院各项工作先后 49 次得到昆山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12 个案例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点滴成绩的取得，都凝聚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检察院向各级领导、全体代表和社会各界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要求，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法治服务供给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差距；对照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命题，守正创新、与时俱进的各项具体任务还需更加全面深入落地落细；对照检察队伍建设面临的新形势，锻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检察铁军仍需抓紧抓实。

第二部分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41.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52.93	本年支出合计	8,65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652.93	总计	8,652.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52.93	8,65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	1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0	16.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70	1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1.22	7,941.22						
20404	检察	7,888.32	7,888.32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3.67	5,9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558.66	558.66						
2040450	事业运行	765.63	765.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36	600.36						
20406	司法	52.90	52.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90	5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01	69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4	46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7	231.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52.93	7,424.30	1,22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		1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0		16.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70		1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1.22	6,729.30	1,211.92			
20404	检察	7,888.32	6,729.30	1,15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3.67	5,9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558.66		558.66			
2040450	事业运行	765.63	765.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36		600.36			
20406	司法	52.90		52.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90		5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01	69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4	46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7	231.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	1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41.22	7,941.2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52.93	本年支出合计	8,652.93	8,65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652.93	总计	8,652.93	8,652.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52.93	7,424.30	1,22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		1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0		16.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70		1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1.22	6,729.30	1,211.92
20404	检察	7,888.32	6,729.30	1,15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3.67	5,9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558.66		558.66
2040450	事业运行	765.63	765.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36		600.36
20406	司法	52.90		52.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90		5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01	69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4	46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7	231.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24.30	6,510.74	913.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7.16	6,207.16	
30101	基本工资	759.58	759.58	
30102	津贴补贴	2,439.30	2,439.30	
30103	奖金	493.69	493.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6.10	39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34	46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67	23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14	13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1	3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20	363.2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03	85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28		893.28
30201	办公费	9.28		9.28
30202	印刷费	18.97		18.9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8.62		8.62
30206	电费	77.39		77.39
30207	邮电费	0.26		0.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94		192.94
30211	差旅费	0.18		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2.19		62.19
30214	租赁费	4.45		4.4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3		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4		5.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4.93		4.93
30226	劳务费	11.85		11.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70		84.70
30228	工会经费	49.75		49.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82		145.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9		214.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58	303.58	
30301	离休费	41.02	41.02	
30302	退休费	183.09	183.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5.78	75.7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0	3.7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0.28		2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8		2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52.93	7,424.30	1,22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		1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0		16.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70		1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1.22	6,729.30	1,211.92
20404	检察	7,888.32	6,729.30	1,15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5,963.67	5,9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558.66		558.66
2040450	事业运行	765.63	765.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36		600.36
20406	司法	52.90		52.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90		5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1	6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01	69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4	46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7	231.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24.30	6,510.74	913.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7.16	6,207.16	
30101	基本工资	759.58	759.58	
30102	津贴补贴	2,439.30	2,439.30	
30103	奖金	493.69	493.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6.10	39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34	46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67	23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14	13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1	3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20	363.2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03	85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28		893.28
30201	办公费	9.28		9.28
30202	印刷费	18.97		18.9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8.62		8.62
30206	电费	77.39		77.39
30207	邮电费	0.26		0.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94		192.94
30211	差旅费	0.18		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2.19		62.19
30214	租赁费	4.45		4.4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3		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4		5.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4.93		4.93
30226	劳务费	11.85		11.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70		84.70
30228	工会经费	49.75		49.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82		145.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9		214.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58	303.58	
30301	离休费	41.02	41.02	
30302	退休费	183.09	183.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5.78	75.7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0	3.7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0.28		2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8		2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0	0.00	30.06	17.99	12.07	5.54	0.00	16.51	35.60	0.00	30.06	17.99	12.07	5.54	0.00	16.5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9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73
30201	办公费	3.62
30202	印刷费	17.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8.62
30206	电费	68.41
30207	邮电费	0.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09
30211	差旅费	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85
30214	租赁费	4.4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4.60
30226	劳务费	1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64
30228	工会经费	42.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9.8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0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2.66 万元，增长 9.1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652.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2.66 万元，增长 9.11%，变动原因：上年度政法装备支出较少，主要结转至本年度支出，另有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技术调整，新进人员经费追加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8,652.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6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2.66 万元，增长 9.11%，变动原因：上年度政法装备支出较少，主要结转至本年度支出，另有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技术调整，新进人员经费追加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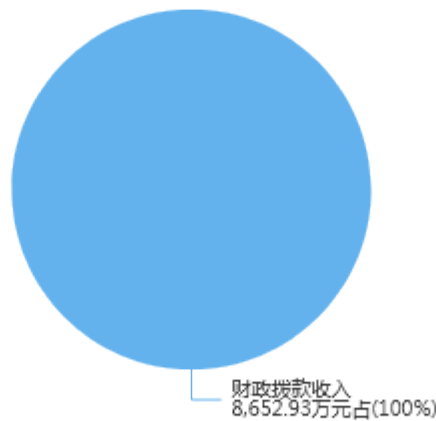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52.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52.9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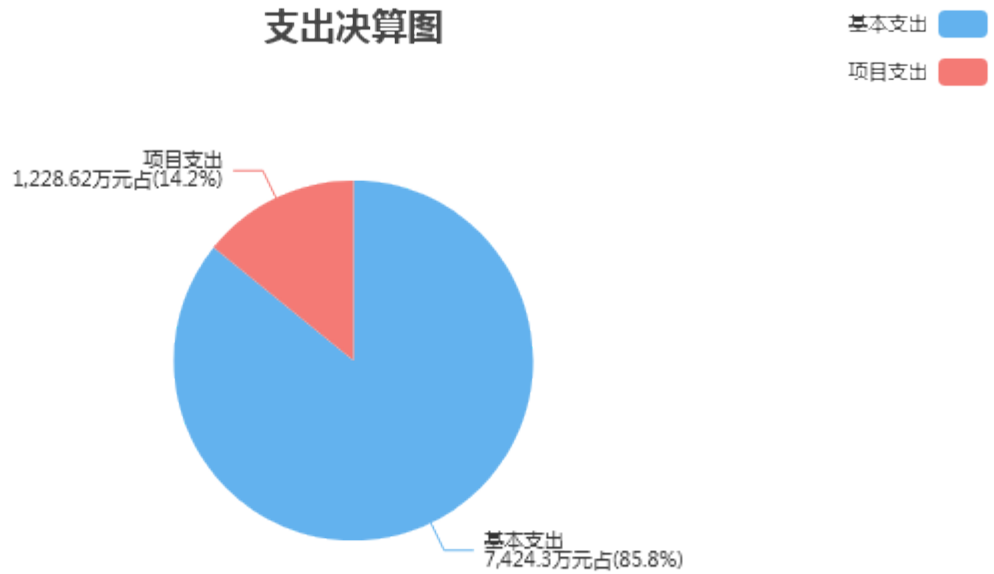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65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4.3 万元，占 85.8%；项目支出 1,228.62 万元，占 1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2.66 万元，增长 9.11%，变动原因：上年度政法装备支出较少，主要结转至本年度支出，另有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技术调整，新进人员经费追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5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26.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救助金无年初预算，主要由政法委调整指标至我院发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766.35 万元，支出决算 5,96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经费追加，含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新进人员经费等。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8.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无年初预算。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11.16 万元，支出决算 76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经费追加，含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新进人员经费等。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4 万元，支出决算 60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了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务

用车购置费等指标。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救助金无年初预算，主要由政法委调整指标至我院发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8.91 万元，支出决算 46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有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9.46 万元，支出决算 23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职业年金基数有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2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1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2.66 万元，增长 9.11%，变动原因：上年度政法装备支出较少，主要结转至本年度支出，另有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技术调整，新进人员经费追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2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1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6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44%；公务接待费支出 5.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56%。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更新购置用于检察业务办案需求的公务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4 万元，接待 52 批次，59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全国范围内政法系统来院参观、交流学习等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352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政法系统内业务提升、单位内部专业培训、全员轮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42.02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6 万元，增长 6.82%，变动原因：本年度略有增加，主要为公务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对应的办公费等公用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0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

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52.93 万元。

本部门共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6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652.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